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企业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制度应用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公司内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部门，用于识别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影响的事项并管理风险，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第三条 风险管理目标

本制度所称风险评估及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 （3）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4）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本制度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预防及控制措施，将风险最小化，从而使公司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中持续运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根据业务需求针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上报董事会，共同商讨控制措施。

第五条 职责

（1）董事会：

全面负责公司风险评估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对公司风险评估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实行风险控制并向董事会汇报风险控制评估结果；

（2）总经理：

全面落实和推进风险评估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对风险评估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报告；

（3）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

执行风险评估和管理制度的要求，配合完成对风险评估及管理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控制措施

第六条 公司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授权审批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四章 风险管理效果的评估

第七条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及管理目标，在各组织层面进行风险评估，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并评估风险管理成效。

第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第九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应定期自行检查其内部控制，并由审计监察部对各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总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于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1）控制环境

指影响内部控制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控制环境是其他控制要素发挥作用的基础，直接影响到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董事会的结构；经理层的职业道德、诚信及能力；经理层的管理哲学及经营风格；聘雇、培训、管理员工及划分员工权责的方式；信息沟通体系等。

（2）风险评估

指公司对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估，以确认这些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其评估结果可协助公司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指协助经理层确保其指令已被执行的政策或程序，主要包括核准、验证、调节、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保障资产安全及与计划、预算、与前期效果的比较等内容。

（4）信息及沟通

内部控制必须能产生规划、监督等所需的信息，并使信息需求者能适时取得相关

信息，主要包括与内部控制目标有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及向外传递。

(5) 监督

指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估的过程，包括评估控制环境是否良好，风险评估是否及时、准确，内部控制活动是否适当、确实，信息及沟通系统是否良好顺畅等。监督可分为持续性监督及专项监督，持续性监督是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包括经理层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员工履行其职务时所采取的监督等；专项监督是由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或外部相关机构就某一特定目标进行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